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珮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蘇珮瑜前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13,436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4,5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
0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